

律政司司长在《香港国安法》公布实施五周年专题展览开幕典礼致辞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图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六月十二日）在《香港国安法》公布实施五周年专题展览开幕典礼的致辞全文：

各位嘉宾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早晨。我十分高兴出席《香港国安法》公布实施五周年专题展览开幕典礼。我希望藉今天机会，重申我之前提及过的三个「不能」和一个「坚持」。

第一个「不能」是不能忘记历史——中国人的传统教训是「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」。我们大家都必然记得二〇一九年爆发的「修例风波」，不但国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，我们误以为是理所当然的和平安定社会环境受到巨大破坏，大家不能够正常学习、工作和生活。我们都感受到切肤之痛，亦令我们深刻认识没有国家安全，大家都无法真正行使我们都十分珍惜的权利和自由，人身安全、财产也会受到威胁，亦无法过正常生活。我们要谨记这个惨痛的教训，时刻提醒自己绝对不可以让历史重演。

第二个「不能」是不能无视现实——中国人的传统智慧是居安思危，不可对问题视而不见、听而不闻。虽然香港社会已回复安定，而国安风险亦往往非肉眼能容易所见，但事实摆在眼前，敌对国家和势力正企图不断打压我们国家的发展。正因为香港在「一国两制」下，在国家发展中扮演着独特及不可取代的地位，亦是现时国家内最自由开放的地方，自然成为攻击的目标。某国家企图通过非法制裁手段和威胁干扰国安案件的正当司法程序、对香港这个零关税的独立关税区实施非法关税，就是最鲜明的例子。

第三个「不能」是不能袖手旁观——中国人讲究的是凡事要身体力行，不可光说不做。既然国家安全与我们个人福祉息息相关，那么自然地，我们亦应肩负相应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。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六条清楚指明，维护国家主权、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；在香港的任何机构、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《香港国安法》和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，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。

在以上三个「不能」的大前提下，我们必须有一个「坚持」，就是坚持按照法治原则维护国家安全。这原则是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五条明文所规定。优良法治当然是香港赖以成功的基石，是香港能成为国际金融、贸易、航运中心的先决条件。坚持按法治原则维护国家安全，对确保和促进安全和发展这对关系的良性互动至为关键。

我非常高兴看到这次专题展览以现代创新生动方式，不偏不倚、深入浅出，向参观者展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、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、「修例风波」的历史真相、中央制定《香港国安法》，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发挥的作用和成效等。我期望通过这次专题展览，让大家更了解及明白为何我提出的三个「不能」和一个「坚持」。

最后，我预祝这次展览取得圆满成功。谢谢大家。

完

2025年6月12日（星期四）